

A Brief Analysis on the Related Thoughts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Deficiencies and Suggestions of “Environmental Tax Collection System”

Pu Jia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500, China

Abstract

On January 1, 2018,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rmally implemented, which is the first law in China that reflects the “green tax system”.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is conducive to building a green tax system that promotes economic structural adjust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development mode, strengthens the role of tax regulation, forms an effective restraint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raises the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whole society, and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green development.

Key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environmental tax collection system; monitori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浅析中国《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思考——“征收环境保护税制度”不足之处与建议

蒲佳

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中国·四川成都 610500

摘要

2018年1月1日正式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这是中国第一部体现“绿色税制”的法律。环境保护税的实施，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强化税收调控作用，形成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关键词

《环境保护税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制度；监测技术；信息公开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作为中国第一部“绿色税制”的法律，该法很好地契合了建设美丽中国的理念，同时也是积极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在正式落实施行的过程中，不论是从法律本身还是从有关部门实际执行中，都暴露出了一些问题，这都值得我们去思考并提出解决措施，从而不断完善《环保税法》，促进环境协调、可持续性发展。以下内容将围绕“征收环境保护税制度”相关内容展开。

2 征收环境保护税制度存在的问题

2.1 征税对象种类少，征收范围小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四种：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和噪声税。《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中规定的污染物仅有44项，与其他国家相比存在很大差距。然而，在日常生活中除了以上所涉及的污染物外，人们还经常会接触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它对臭氧和PM2.5具有重大影响，VOCs是导致城市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前体物，主要来源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燃料涂料制造、溶剂制造与使用等过程^①。人体吸入过多VOCs后会产生不适，对人体产生损害。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国家停止征收VOCs环境保护税，这一举措可能会使一些企业有机可趁，由于缺少强制措施管控，企业排放量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环境污染，影响人体健康。另外，辐射污染、光污染等也不在税目税额表的征收范围内，但并不代表这些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严重污

染。国家对污染物税收种类规定少,很多企业也会产生侥幸心理,钻法律的空子进行排污等活动。由于国家统一的标准很有限,这就对地方的环境治理管控的要求提高,需要各地制定相关的环境文件来进行环境管控,但是每个地方制定的地方标准也有很多不一样,地域之间差异大,这对于很多跨区域企业要求提高,各地实际管理起来也会很复杂,其中也不乏会有相关部门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况。

2. 2 监测技术手段缺乏专业性

征收环境保护税主要是通过排放量来确定,也就是说,准确的去监测计算排放量是重要环节,同时也是最难的环节。排污量的数据采集一般采取以下三种方式:①利用自动监测设备来对排污数据进行采集;②委托第三方污染物排放检测机构来进行排污数据采集;③过去排污费征收中使用比较广泛的物料衡算和抽样测算^[2]。环境监测系统是一直存在的问题,没有足够专业准确的监测系统,仅仅安装监测设备其实对于环保部门的统一管理提出了很大的难度要求,数据的反馈也会有不及时的现象,不及时处理,排放进环境中的污染物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量变引起质变,最后就会导致不可逆的环境问题出现。同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确实是一个很好的方式,专业化程度高,但是一直依赖于第三方也不是长久之计,要考虑成本的问题,因此提高自身技术能力才是解决之策。针对于测算方法,当前的方式不够具体,无法做到准确,但现实生活中往往情况具有复杂性,影响因素众多,目前中国的环境保护税才刚起步,测算方式要想更加准确对于当前还是会存在很大难度,未来也许能够有更好的解决方法。

2. 3 部门之间交流配合不够

征收环境保护税主要是由税收部门进行,但并不是说其他部门不参与配合。生态环境部负责监测污染情况,在需要进行征税时需要把相关数据反馈给税收部门,此时两个部门之间不互相配合协调好就会让征税变得难度大,特别是排污量,污染物等数据事后都难以再去现场查证,前期生态环境部的监测重要尤为重要,但是在现实实行过程中,会有很多条件影响,如监测技术不够,生态环境部与税收部门沟通不充分导致监管不利或者监管不到位等,这些情况对事后进行应纳税额的计算都会造成影响,最后使得税款空缺大。

2. 4 环境保护税后缺少信息公开

绝大多数地区都没有把征收环境保护税后相关的税收文件予以公布,对于税收的真实情况其实公众都不清楚,自然就无法去监督这些所收税款是否全部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挪用情形。除此之外,税收信息不向社会公开也会让纳税人以及社会公众对于税收部门的工作保持一种怀疑态度,没有办法完全信任,这对于日后税收部门的工作开展也会产生阻碍,出现纳税人不积极配合等情形。

3 对于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建议

3. 1 对征税标准进行细化分类

根据《环保税法》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计税方法来看,目前的计算方式其实很笼统且很复杂,内容规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有很多不明确的地方,想要自行计算就很难。对于计税方式,可以把具体的计算方式罗列出来,这样就会方便纳税人自行计算;对于征税标准,其实可以把每一点细化,即使是同一类污染物,也还会存在很多差异,如对于不同行业之间是否需要采用不同标准、建筑工程中建造类型的不同是否又需要不同计税标准等等,这些都值得商榷。同时,针对不同地区之间标准的不同,国家相关部门可以制定一种区间性标准,各地再结合自身经济水平等实际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进行税额的选择,这样各地之间虽然会有差异,但是在国家统一标准之下浮动,不会导致有过大的差异存在,从而也会使各地执行效率提高,相互之间联系增强。

3. 2 加大监测系统技术引入以及第三方参与

环境保护税主要是依据排放量来计算,也就对自动监测设备的要求提高,监测设备数据是否准确会成为最后税收的重要指标,生态环境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该加大对于监测技术的投入研究,提高监测质量和效率,尽可能地扩大监测种类范围。在监测技术方面,可以多向其他国家学习取经,如针对上述所说的VOCs,中国在这方面的监测技术方法就很薄弱,此时就可借鉴欧洲一些国家对VOCs采用分级控制标准的做法,将拟列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的VOCs因子按照污染特性适当分类,每个类别设定一个污染当量值^[3]。除此以外,在现实生活中还会遇到许多突发性情况,如突发性污水排放等。这种突发性情况往往监测系统会来不及及时反馈,此时就需要第三方专业人士的介入,了解现场情况后及时测

算、及时做出专业性评估，并且对于造成的污染损害情况进行及时反馈，减少日后产生不必要争端的可能性。

3. 3 增强鼓励机制

之所以会存在偷排污水等情况，最主要是因为生产成本提高以及税收费用高导致企业利润下降，我们不能单方面的从体制上进行调整，还要注意机制的调整，如何让企业更愿意主动去纳税，不偷排污水也是需要考虑的问题，也就是鼓励机制的设立。根据《环保税法》第三章税收减免可以看出，中国税收减免主要针对特定的情形，但是缺少鼓励机制。国家可以对企业排污提供一定支出，减轻部分企业的污染治理负担，如为了减少企业负担，美国、荷兰等国为纳税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一些节能减排、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技术并取得成绩的纳税企业，进行税收减免、加速折旧等方面的扶持，以此来鼓励企业积极投入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工作中^[4]。在鼓励机制上，中国同样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可取之处。

3. 4 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

征收环境保护税需要多个部门的协同参与，其中最重要的使生态环境部和税收部门，二者的合作不可或缺。针对协作水平不充分的问题，可以建立一个工作合作组或者联合部门，对于环境方面进行专门管理，这样也会更加的有针对性，两个部门之间的沟通也会加强，工作效率提高了，自然而然处理事务就更加高效，也会减少很多不必要的问题，减轻税收难度，也更能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

3. 5 加强对环境税收信息公开

一方面，如今政府都很注重对于环境治理支出的信息公开(如图1和图2所示)。观察中国四川省和整体数据可以发现，中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支出都在上升，对于环境治理力度在不断加强，这是向好的一面，我们也能切身感受到政府对于环境治理的实效，环境质量的确是有所好转。

另一方面，针对环境保护税的收取情况的统计就很稀缺，政府不仅应该公布支出情况，也应该公布征收情况，这样公

众才能更好的进行数据比较，才能更好地了解政府在环境税上的工作情况，如何进行信息公开，政府可以采取按月或者按季形式，也可以通过听证会、工作报告会的形式予以公布。总之，环境税收的信息公布也是很有必要的，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监督权，从而更好地保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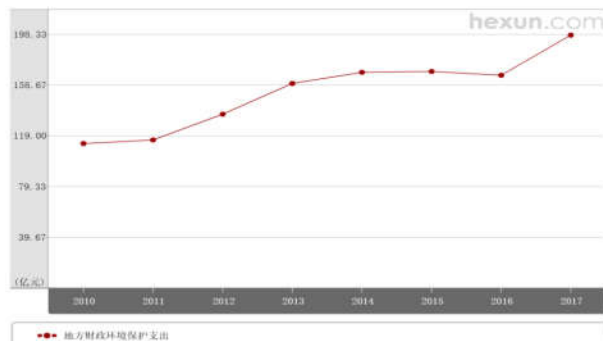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四川省 2010-2017年环境保护支出统计

时间	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亿元)
2010年	2441.98
2011年	2640.98
2012年	2963.46
2013年	3435.15
2014年	3815.6
2015年	4802.89
2016年	4734.8
2017年	5617.33
2018年	6352.75

图2 中国 2010-2018年环境保护支出统计

征收环境保护税需要各方的协同配合，相信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国家会更快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愿景。

参考文献

- [1] 源于百度百科.
- [2] 刘田原. 环境保护税征管: 现实困境、域外经验及完善进路 [J]. 地方财政研究, 2019(12):75.
- [3] 李庆生, 龙凤. 部分国家或地区对挥发性有机物征收环境保护税的经验及借鉴 [J]. 税务研究, 2019(12):67.
- [4] 刘田原. 环境保护税征管: 现实困境、域外经验及完善进路 [J]. 地方财政研究, 2019(12):78.